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完成合同签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的告知，同生环境近日收到由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编号为“伊公采购代【2017】073号”的《中标通知书》和编号为“伊公采购代【2017】074号”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同生环境成为“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近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伊川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BOT 协议书》、《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BOT 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根据“伊公采购代【2017】073号”，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厂区部分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后顺延三十（30）年止。
- 3、协议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现实情况重大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合同签署、

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工期进度调整、金额变化等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基本内容：

- 1、投资内容：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规模 0.5 万吨/日。
- 2、项目投资：6252.68 万元。
- 3、项目位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
- 4、出水标准：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5、项目建设周期：6 个月。
- 6、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备案标准。

（二）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基本内容：

- 1、项目名称：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管网，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吨。
- 2、项目投资：13767.47 万元。
- 3、项目位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槐庄村西。
- 4、出水标准：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5、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
- 6、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备案标准。

三、协议当事人介绍

- 1、招标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地址：伊川县新鹏路

3、关联联系：招标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项目采用 BOT（即建设—经营—移交）方式由乙方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 2、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伊川县城市规划要求，出资对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
- 3、乙方在伊川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发展。“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权、利。
- 4、根据“伊公采购代【2017】073 号”，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厂区部分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后顺延三十（30）年止。
- 5、商业运营日：厂区部分为环保验收批复之日，如因进水不足使该项目不能通过环保验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项目出水水质连续 3 日达到污水处理设计出水标准，视为商业运营开始日。试运行期间，如出水达到排放标准，甲方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污水管网部分自工程完工具备通水条件之日起。

五、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项目采用 BOT（即建设—经营—移交）方式由乙方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 2、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伊川县城市规划要求，出资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
- 3、乙方在伊川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发展。“洛阳同生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权、利。

4、根据“伊公采购代【2017】074号”，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厂区部分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后顺延三十（30）年止。

5、商业运营日：厂区部分为环保验收批复之日，如因进水不足使该项目不能通过环保验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项目出水水质连续3日达到污水处理设计出水标准，视为商业运营开始日。试运行期间，如出水达到排放标准，甲方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污水管网部分自工程完工具备通水条件之日

六、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协议为BOT协议，收入及利润是根据后期的用水量确定，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七、协议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属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